

華梵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97.01.02.系務會議通過
97.03.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22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1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6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5 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第三條調降學分數部份)

第一條 華梵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華梵大學學則」、「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含論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但前一學期成績平均至少達八十五分，並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得加選一科。

第三條 105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畢業學分數由 30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10 學分)調降為 27 學分(必修 17 學分、選修 10 學分)，畢業必修學分不限科目，達 17 學分即可。106 學年度入學生之入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除修畢應修學分外，仍須完成論文暨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曾參加五次考試但未通過畢業門檻規定者，可申請修讀「英語指標輔導」課程，通過課程之考核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除可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外，亦可於在學期間經由申請並審核通過選修本校各學院碩士班課程，最高 6 學分，可納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條 非外文系（或相關系所）畢業生，至少需選修下列大學部基礎課程，且該學分不得納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計算。

(一)「英美文學組」：1. 美國文學 2. 英國文學 (I) 3. 英國文學 (II)

(二)「數位英語教學組」：1. 語言學概論 2. 英作文 (II)

若碩士班學生欲以在他校修習之科目辦理抵免時，依學生有無修過該科而不以學分數來做審核之。此外，若學生已通過畢業門檻規定（碩士班門檻為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語能力檢測）可免修英作文 (II)。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起（第一學期開學日始至 10 月底前、第二學期開學日始至 4 月底前）聘請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基本上以系（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系（所）上無合適的教師可給予指導，可提出申請校外指導教授，但仍須有校內指導教師共同指導。申請時需檢附校外指導教授之個人專長資料，以利審核。

第七條 學科考試：

1. 學生得於可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之當學期起提出學科考試申請。
2. 應考學生應事先與指導教授商定畢業論文之相關應考書單，並得於預定參加學科考試之前一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應考書單初稿審核，經系上書單審查小組審議後，於期末前將核定後之書單通知同學。應考學生需於次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學科考試申請，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試，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以口試方式為之。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可於此學期後重新提出申請。
3. 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出題教授應親自評分，分數繳交後不得更改。若學生對成績有異議，本系（所）得召開學科考試委員會議評定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二擇一）：

（一）

1. 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2. 至少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會議論文需經碩士班教學委員會審定），可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
3. 通過畢業門檻（97 學年度起入學生）

（二）

1. 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2. 全程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三場
3. 通過學科考試
4. 通過畢業門檻（97 學年度起入學生）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1. 通過學科考試之證明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碩士學位考試簽
4.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
5. 第八條規定之研討會全程參與證明，或發表之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影本一份
6. 通過畢業門檻證明文件
7. 第十一條規定之繕印論文初稿及提要各四份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依校方學位考試期限，須於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經系（所）主管通過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參加學位考試，應報請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未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班論文撰寫格式除本校規定格式外，依最新版 MLA 或 APA 論文格式撰寫打字並裝訂成冊。本系碩士班論文封面顏色為平裝本淺藍色、精裝本黑色（燙金），論文寫作方式如下：

（一）「英美文學組」：

1. 可撰寫七十頁以上之英文論文，並依最新版 MLA 論文格式撰寫打字並裝訂成冊。
2. 可翻譯中、英文學作品（八十頁以上），並依最新版 MLA 論文格式以中、英文撰寫各三十頁以上之評介，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連同譯文裝訂成冊。

(二)「數位英語教學組」:

1. 可撰寫七十頁以上之英文論文，並依最新版 APA 論文格式打字裝訂成冊。
2. 可翻譯中、英文作品（八十頁以上），並依最新版 APA 論文格式以中、英文撰寫各十頁以上之評介，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連同譯文裝訂成冊。
3. 專案製作：專案製作可以是實用性的研發，例如教案、教材的編寫，語言教學軟體或平台的研發，或是到學校試教的成果驗收與報告...等。學生所提之專案企劃書，須經由系（所）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該專案製作。以專案製作代替畢業論文者，需以中英文各撰寫三十頁以上的評介報告（需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並發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處悉依「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